

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

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類別	項目	備註	類別	項目	備註	
肉類 產品	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(HS code) 為 02、0504、1601、1602 項下之產品。	1.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。 2. 兩生類、爬蟲類、靈長類、水生哺乳動物類等其他非屬禽畜動物類及其產品，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。	肉類 產品	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(HS code) 為 02、0504、1601、1602 項下之產品。	1.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。 2. 兩生類、爬蟲類、靈長類、水生哺乳動物類等其他非屬禽畜動物類及其產品，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。	為強化輸入動物性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，參照世界多數先進國家之管理模式，將水產品及乳製品納入實施範圍，並刪除原「其他牛來源產品」中「牛乳及乳製品」之豁免規定。
	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(HS code) 為 03、0508、1604、1605 項下之產品。	<u>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。</u>		其他牛來源產品	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國家產製之非屬肉類產品之其他牛來源食品，惟不包含下列食品： (一) <u>牛乳及乳製品</u> ； (二) 不含蛋白質之牛油及其	
	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	<u>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。</u>				

	<p>(HS code) <u>為 0401、</u> <u>0402、</u> <u>0403、</u> <u>0404、</u> <u>0405、</u> <u>0406、</u> <u>9806 項下</u> <u>之產品及</u> <u>1806、</u> <u>1901、</u> <u>2105、</u> <u>2106 項下</u> <u>之含乳製</u> <u>品。</u></p>			<p>衍 生 物 ； (三)不 含 蛋 白 質 或 脂 質 之 磷 酸 氫 鈣 ； (四)牛 皮 革 等 ； 從 牛 皮 革 製 得 之 明 膠 與 膠 原 蛋 白 。</p>		
<p>其 他 牛 來 源 產 品</p>	<p>曾發生牛 海綿狀腦 病國家產 製之非屬 肉類產品 之其他牛 來源食 品，惟不 包含下列 食品： (一)不含 蛋 白 質 之 牛 油 及 其 衍 生 物 ； (二)不含 蛋 白 質 或 脂 質</p>					

之磷
酸氫
鈣；
(三)牛皮
革
等；從
牛皮
革製
得之
明膠
與膠
原蛋
白。